

記者 林永勝／報導

●教育部體育司昨天草擬完成「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條例」草案，將放寬相關土地使用的限制，除了不受公有土地租用超過十年以上須地方民意機關監督的規定之外，還可享有銀行的低利優惠貸款，以吸引民間投資興建、經營運動場館。

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運動場館由政府興建、經營的效果不如由民間興建、經營來得好，因此必須仿效先進國家，藉由政府及民間機構合作，或由民間自行規劃興建及經營的模式，加速國內大型運動場地的建設，以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他指出，根據此項條例草案，未來政府提供公用土地供民間興建、經營運動場館將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限制，也就是民間使用公有土地超過十年不必經地方民意機關監督。同時，民間並可向銀行辦理低利優惠貸款，利息的差額將由政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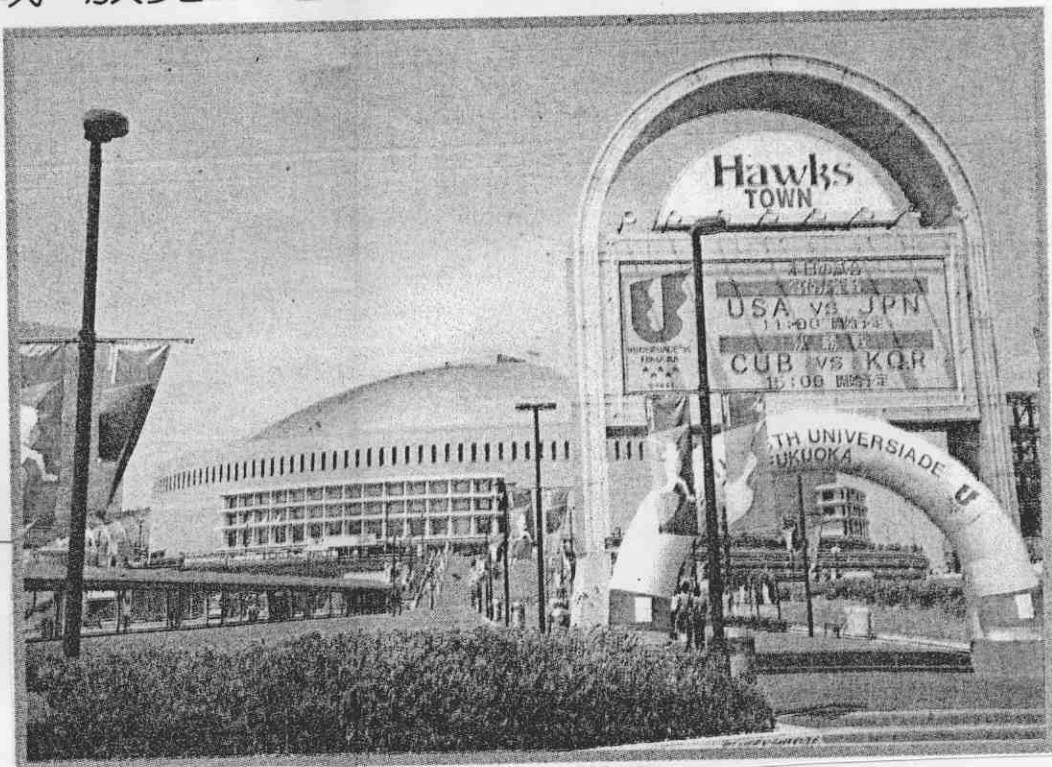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民間在經營運動場

獎勵民間興建運動場館

條例草案完成 放寬土地使用 低利優惠貸款

館的同時，也可在館、場內外同時開發經營附屬設施，包括展示中心、會議中心、觀光旅館、加油站、百貨業、購物中心、金融、餐飲、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觀眾、選手等行業，以增加運動設施的財務營收。

簡曜輝表示，這項條例草案的獎勵，以興建與經營合乎國際標準的亞奧運會正式項目的室內外運動設施為範圍；各級主管機關可視申請個案許可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經營運動設施，而各級主管機關並可向民間機構收取權利金，至於許可期限的年限，依申請內容及規模來進行審查。



↑日本福岡「巨蛋」和海鷹飯店等連成一氣，成為新的休閒、娛樂場合，大榮集團得名又賺利。 記者 蘇嘉祥／攝影